

许昌市财政局文件

许财办〔2018〕23号

签发人：萧楠

办理结果：A

对市七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11号建议的答复

王伟朋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解决小微企业、电商企业融资难问题的建议”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感谢对小微企业、电商企业融资难问题的关注。近年来企业融资难问题一直围绕各级政府，我们也努力克服财政收支矛盾和困难，出台了许多措施力求破解瓶颈，如注资1.8亿元成立了财信担保公司，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担保；投入3.04亿元设立企业发展互助资金池，用于调整企业到期银行贷款，减缓企业到期还本风险；出台了《关于加大奖励力度鼓励企业上市的通知》

和《关于对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进行奖励的通知》，给予上市企业资金奖励，支持企业进行股权融资；正积极推动政府产业投资基金市场化运作，改善中小企业融资环境，激发创新创业活力。同时，为支持中小微企业技术创新、小微企业上档升级、重大技术改造、引进人才等，出台了《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》、《关于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快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、《关于实施“许昌英才计划”的意见》等，实施了一系列财政奖励政策。

虽然采取了上述措施，也取得了一些成效，但与广大企业主的期盼仍有一定距离。下一步，我们将积极加强宣传解读，在门户网站设立专栏，宣传解读支持企业发展政策，使企业了解并充分享受各项扶持政策，广泛听取企业和社会各界意见建议，解答和回应社会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，同时根据财力增长情况，继续出台相应的帮扶政策，让我们共同努力解决难题、渡过难关，使企业实现更长远蓬勃的发展。

最后，非常感谢您对我市财政事业的关注，希望您多提宝贵意见，并一如既往地理解和支持财政工作。

2018年12月10日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许昌市财政局 0374-2676118

抄送：市人大选工委（3份），市政府督查室（2份），魏都区人大、政府（各1份）。